**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**

**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法制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更好的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功能作用，结合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分工方案。

一、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

（一）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

1.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。

2.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配合省人社厅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。

3.严格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履职依据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维护

4.落实专人专责，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、维护，确保内容及时更新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。

5.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、集中发布工作。

6.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。

7.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

（三）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保障

8.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理念，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沟通，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，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。

9.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。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

1. 推进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

10.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责任部门：综合管理处、办公室、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

1.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

11.及时公开发布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政策制度改革执行落实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处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、失业保险管理处、工伤保险管理处

12.及时调整公开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经办指南。

责任部门：系统建设督察室、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

（六）优化政策咨询服务

13.加大咨询窗口建设力度，探索建立政策问答知识库、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，提升咨询服务水平。

责任部门：系统建设督察室、综合管理处、信息管理处、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

1. 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（七）推进涉企服务信息公开

14.及时公开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失业保险管理处、工伤保险管理处

（八）推进财政采购信息公开

15.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等。

责任部门：财务管理处、办公室、信息管理处、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

（九）推进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公开

16.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录用等相关信息。

责任部门：人事教育处

三、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“含金量”

17.配合省人社厅做好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解读、利用政策直达工作机制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便利服务。

责任部门：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

四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指导

18.及时向局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

19.制定年度全省社保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。

20.组织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及台账。

21.及时完成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问题整改。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各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